**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

招 标 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3-217123062652

项目名称：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预算金额：10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数量：2套

简要技术需求：7S完成6个荧光通道96个孔位的全部检测；瞬时断电保护，在仪器重启后继续运行未完成实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指定地点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2）投标人具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表）

1. 本项目仅接受源产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产品。
2.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汇款购买，如汇款购买，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217123062652标书款”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7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开标大厅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收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注意：建议汇款购买。请购标人汇款后及时将汇款凭证、word版开票信息、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zh@shbid.com。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沈阳路128号

联系方式：曹嫩能 021-33189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联系方式：张子豪、孙瑞强，021-32557735、32557738，传真：021-32557272，电子邮箱：zzh@shbid.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沈阳路128号  联系人：曹嫩能  电话：021-3318990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285号16楼  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zzh@shbid.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
| 1.1.5 | 是否划分包件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投标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8.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1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1.9.2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25日12时00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zh@shbid.com |
| 2.2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
| 3.1.1.3 | 样品 | 不需要 |
| 3.2.6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不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必须详细的列明投标总价的组成，投标总价=Σ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后运行2年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1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1.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近2年财务报告（2019年和2020年。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2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或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2. 投标人应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应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3.5.1.5 | 其他证明材料 | 1. 近3年（2018年6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2. 近3年（2018年6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及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3. 投标产品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4. 投标人具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表） 5. 本项目对资质提出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6. 本项目对业绩提出要求的，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 **投标文件A4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A3纸，短边胶装）。**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未胶装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5份  **同时提供整份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版）的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 |
| 3.7.5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4.1.1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投标文件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8日13点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开标大厅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开标大厅  **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先到先开 |
| 5.3 | **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 **增加5.3条款：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的证明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 7.3.2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供 |
| 9.1 | 质疑联系方式 |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谈亦称、曾文娟  联系电话：021-32557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  提交形式：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zh@shbid.com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1%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6000元，则按保底价格6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

|  |  |  |
| --- | --- | --- |
| **1. 总则** | | |
| 1.1 | **招标项目概况** | |
| 1.1.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 |
| 1.1.2 |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1.5 | 招标项目包件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2** |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1.3.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
| 1.3.2 |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
|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
|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1.4** | **费用承担** | |
|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 **1.5** | **保密** | |
|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1.6** | **语言文字** | |
|  |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
| **1.7** | **计量单位** | |
|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 **1.8** | **现场考察** | |
| 1.8.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 |
| 1.8.2 |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
| 1.8.3 |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 1.8.4 |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 **1.9** | **标前答疑会** | |
| 1.9.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 1.9.2 |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
| 1.9.3 |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1.10** | **分包** | |
| 1.10.1 |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
| 1.10.2 |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
| **1.11** | **响应和偏差** | |
| 1.11.1 |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
| 1.11.2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
| 1.11.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1.12**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2. 招标文件** | | |
| **2.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  |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 2.2.1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 2.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 2.2.3 |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
| 2.2.4 |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
| **2.3**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 2.3.1 |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 2.3.2 |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
| **3. 投标文件** | | |
| **3.1**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1.1 |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3.1.1.1 | | **商务部分：** |
|  | | 1. 投标函； |
|  | | 1. 投标保证金； |
|  |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  | | 1. 授权委托书； |
|  | | 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  | | 1. 开标一览表 |
|  | | 1. 分项报价表； |
|  | | 1. 商务偏差表； |
|  | | 1.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 3.1.1.2 | | **技术部分：** |
|  | | 1. 技术偏差表 |
|  | | 1.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  | | 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  | | 1. 技术支持资料； |
|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 **3.1.1.3** | | **样品：**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
|  | |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3.1.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 3.1.3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 **3.2** | | **投标报价** |
| 3.2.1 | |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 |
| 3.2.2 | |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
| 3.2.3 |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1款的有关要求。 |
| 3.2.4 | |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
| 3.2.5 | |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
| 3.2.6 | |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 3.2.7 | |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 3.2.8 | | 汇率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 3.2.9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3** | | **投标有效期** |
| 3.3.1 | |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3.2 | |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 3.3.3 | |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 **3.4** | | **投标保证金** |
| 3.4.1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3.4.2 | |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 3.4.3 | | 保证金的退还： |
|  |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 |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3.4.4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  |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  | |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
|  | |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3.5** |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 3.5.1 | |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 3.5.1.1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3.5.1.2 |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 |
|  | | a)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
|  | | b)投标人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  | | c) 投标人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3.5.1.3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3.5.1.4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3.5.1.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5.2 | |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5.3** | |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 **3.6** | | **备选投标方案** |
| 3.6.1 |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 3.6.2 | |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
| 3.6.3 | |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 **3.7**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3.7.1 |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7.2 |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 3.7.3 | |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7.4 |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 3.7.5 |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3.7.6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
| **4. 投标** | |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 4.1.1 |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4.2.1 |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 4.2.2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4.2.3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 4.2.4 |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
| **4.3**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 |
| 4.3.1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
| 4.3.2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
| **4.4**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 4.4.1 |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
| 4.4.2 |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
| 4.4.3 |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
| 4.4.4 |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
| **4.5**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 |
| **5. 开标**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
| **5.2** | **开标程序** | |
| 5.2.1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  | 1. 宣布开标纪律； | |
|  | 1.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
|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
|  | 1.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
|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
|  | 1.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  | 1.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
|  | 1. 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
|  | 1. 开标结束。 | |
| **6. 资格审查** | | |
| 6.1 |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
| 6.2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
| **6.3**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
| **6.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 **7. 评标** | | |
| **7.1** | **评标委员会** | |
|  |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
| **7.2** | **评标原则** | |
|  |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
| **7.3** | **评标** | |
| 7.3.1 |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
| 7.3.2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7.3.3 |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8. 合同授予** | | |
| **8.1** | **定标** | |
|  |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
| **8.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
|  |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 **8.3** | **履约保证金** | |
| 8.3.1 |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
| 8.3.2 |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 **8.4** | **签订合同** | |
| 8.4.1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 8.4.2 |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
| 8.4.3 |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9. 质疑** | | |
| 9.1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
| 9.2 |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
| 9.2.1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9.2.2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 9.2.3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 9.2.4 | 事实依据； | |
| 9.2.5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
| 9.2.6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
| 9.3 |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 9.4 |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
| 9.5 |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争议的解决 | |
|  |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
| 10.2 |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16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1. **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2.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2. 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17123062652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3. 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 **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 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6.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招标人/" \o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中标通知书/" \o "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招标人/" \o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中标通知书/" \o "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招标人/" \o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中标通知书/" \o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招标人/" \o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中标通知书/" \o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1. **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8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为30分、技术商务分为70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2.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3.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 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7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程度 | 25 | 不满足带“▲”项重要条款的，每项扣4分；不满足非“▲”项一般技术条款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技术方案的质量 | 20 | 主要对方案的针对性、产品整体性能、产品先进性、安装调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为优：15-20分；良：12-15分；一般：9-12分，差：6-9分 |
| 3 | 投标人商务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能力 | 5 | 综合评价为优：3-5分；良：2-3分；一般：1-2分，差：0-1分 |
| 4 | 投标人及制造商的综合实力 | 5 | 综合评价为优：3-5分；良：2-3分；一般：1-2分，差：0-1分 |
| 5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产品的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同的产品（也可以是不同型号）的业绩；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自己销售的类似产品的业绩。以2017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份合同1分，最多5分 |
| 6 | 制造商授权函 | 10 |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书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商务小计** | | **70** |  |

备注：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不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将作出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价格分：总分值30分。**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 + 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乙方（卖方）： 签约地：**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成交金额（含税）** |
|  |  |  |  |  |  |  |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 | | | | | **￥** | |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 承担。

3.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天内付清货款。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报修响应时间 小时，到场时间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若48小时内故障不能修复，乙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6.4保修期满后，人工费 ，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次。

6.5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7.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特别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软硬件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基建修缮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的规定进行备案和预约，销售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擅自到住院部、门急诊部、医技科室及医务人员宿舍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及甲方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偏离** |
| 一、 | 设备名称：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数量2套 |  |  |
| 1 | 检测通量：96 |  |  |
| 2 | 适用耗材：0.2mL透明/磨砂/乳白PCR薄壁无裙边96孔板、0.2mL透明/磨砂/乳白PCR薄壁八联管，透明光学试管盖、0.2mL透明/磨砂/乳白PCR薄壁单管，透明光学试管盖 |  |  |
| 3 | 反应体系：5uL~100uL |  |  |
| 4 | 电源规格：AC220V(±10%),50Hz,900VA |  |  |
| 5 | 通讯接口：TCP/IP协议，以太网连接 |  |  |
| 6 | 重量：42Kg |  |  |
| 7 | 外形尺寸：470mm(L)x355mm(W)x484mm(H) |  |  |
| 8 | 温控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 |  |  |
| 9 | 温控范围：0.0℃~100.0℃ |  |  |
| 10 | 温度准确性≤0.1℃ |  |  |
| 11 | 模块控温精度≤ 0.1℃ |  |  |
| 12 | 温度均匀性：±0.1℃ |  |  |
| ▲13 | 最大升温速率：6.1℃/s |  |  |
| ▲14 | 最大降温速率：5℃/s |  |  |
| 15 | 温度梯度：支持 |  |  |
| 16 | 梯度范围：35.0℃~100.0℃ |  |  |
| 17 | 梯度跨度：宽度：1.0℃~40.0℃，温度数：12列 |  |  |
| 18 | 温控程序：支持标准PCR、梯度PCR、降落PCR、长片段PCR等 |  |  |
| 19 | 热盖温控范围：40℃~110℃ |  |  |
| 20 | 激发光源：高亮免维护LED灯 |  |  |
| 21 | 荧光检测器件：光电二极管 |  |  |
| ▲22 | 荧光扫描时间：7S完成6个荧光通道96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  |  |
| 23 | 样本重复性：Ct值CV ≤ 0.5% |  |  |
| 24 | 样本线性：/r/≥0.999 |  |  |
| ▲25 | 显示：10.4寸全彩触摸显示屏，可脱离电脑独立运行 |  |  |
| 26 | 软件功能：支持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分析、熔解曲线分析、高分辨熔解曲线（HRM）、基因SNP分型、终点荧光等分析功能。 |  |  |
| 27 | 语言支持：支持中/英文双语 |  |  |
| 28 | 数据存储：可存储 ≥1000个实验设置文件/实验数据文件 |  |  |
| 29 | 远程控制：可实现一台主控计算机控制多台仪器 |  |  |
| ▲30 | 断电保护：瞬时断电保护，在仪器重启后继续运行未完成实验 |  |  |
| 31 | 单机分析结果：无需电脑，在仪器上就可分析实验数据 |  |  |
| 32 | Lis系统：可支持医院Lis系统 |  |  |
| ▲33 | 保修期：整机保修至少3年 |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 1 | 整机2套 |  |  |
| 2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快速检测系统1台，核酸检测分析仪1台，供配套使用 |  |  |
| 3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快速检测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  |  |
| 3.1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快速检测系统，产品组成包括：主机、电源适配器及随机软件；其他配件包括：平板笔记本电脑、小型离心机。 |  |  |
| ▲3.1.1 | 设备主机基于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技术方法。 |  |  |
| 3.1.2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光源：High Power LED，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 |  |  |
| 3.1.3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检测头：高灵敏度光电二极管。 |  |  |
| 3.1.4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加热制冷模块：陶瓷加热、空气浴冷。 |  |  |
| ▲3.1.5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升温速度：≥7.0℃/s；降温速度：≥1.5℃/s。 |  |  |
| 3.1.6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温度精准性：≤±0.5℃。 |  |  |
| 3.1.7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样本容量： 4×50uL 反应管 |  |  |
| ▲3.1.8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检测位为≥4个，每个检测位独立升降温控制模块，可单独设定PCR实验，各模块无干扰，实现样本随到随检。 |  |  |
| 3.1.9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主机净重：≤5kg |  |  |
| 3.1.10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操作方式：半封闭模式。 |  |  |
| 3.1.11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检测通道：4个，包括FAM/SYBR Green（470nm）/ HEX/VIC（525nm）/ ROX/TEXAS RED（580nm）/ CY5（635nm） |  |  |
| ▲3.1.12 | 样本处理：无需核酸提取纯化，可原始样本上样检测；手工操作少，在同一仪器内部全自动完成核酸裂解、释放、扩增、结果输出，一次开盖，避免密闭空间气溶胶污染。 |  |  |
| 3.1.13 | 适用样本：呼吸道拭子、痰液等； |  |  |
| ▲3.1.14 | 仪器及配套试剂具备有效期内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3.1.15 | 完整检测时间：≤30分钟 |  |  |
| 3.2 | 售后 |  |  |
| 3.2.1 | 质保期不少于1年。 |  |  |
| 3.2.2 | 提供厂家售后承诺书。 |  |  |
| 3.2.3 | 提供装机及培训计划。 |  |  |
| 4 | 核酸检测分析仪单通道技术参数要求 |  |  |
| 4.1、 | 基本参数 |  |  |
| ▲4.1.1 | 注册证：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CE认证 |  |  |
| 4.1.2 | 反应体系：25ul/50ul |  |  |
| ▲4.1.3 | 时间：最快15分钟输出检测结果 |  |  |
| 4.1.4 | 自带存储：16G |  |  |
| 4.1.5 | 尺寸及重量：尺寸≤32cm\*25cm\*40cm，重量≤10kg |  |  |
| 4.2、 | 温控参数 |  |  |
| ▲4.2.1 | 升温速率：最快≥6.0℃/秒（50℃~90℃） |  |  |
| 4.2.2 | 降温速率：最快≥2.0℃/秒（50℃~90℃） |  |  |
| 4.2.3 | 加热/冷却技术：液态金属涂覆陶瓷加热/空气浴冷却 |  |  |
| 4.2.4 | 温度控制：独立的加热模块可实现单模块控制 |  |  |
| 4.2.5 | 温度精确度：±0.5℃（50℃~90℃） |  |  |
| 2.6 |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99℃ |  |  |
| 4.3、 | 光学参数 |  |  |
| ▲4.3.1 | 激发光源：高能、长寿命的四色LED光源 |  |  |
| 4.3.2 |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二极管 |  |  |
| 4.3.3 | 检测方式：实时动态监测 |  |  |
| ▲4.3.4 | 荧光检测通道：1通道 |  |  |
| ▲4.3.5 | 适用染料：FAM；VIC；ROX；CY5 |  |  |
| ▲4.3.6 | 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  |  |
| 4.3.7 | 检出限：＜2nM（对于FAM/VIC/ROX/CY5） |  |  |
| 4.3.8 | 动态线性范围/线性度：8个或更多数量级/梯队线性回归系数R≥0.99 |  |  |
| 4.4、 | 软件参数 |  |  |
| 4.4.1 | 界面语言：中英文切换 |  |  |
| ▲4.4.2 | 分析软件登录途径：配套触摸屏 |  |  |
| 4.4.3 | 程序运行：内置程序 |  |  |
| 4.5、 | 功能参数 |  |  |
| ▲4.5.1 | 快速易用：操作简单，集核酸提取、PCR扩增、结果解读和报告打印为一体，快速出具简单实验结果。 |  |  |
| ▲4.5.2 | 支持单管多重qPCR检测 |  |  |
| 4.6、 | 配套项目 |  |  |
| ▲4.6.1 | 厂家提供8种以上的有NMPA三类证试剂，用于仪器的项目搭载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 投标函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项目（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3.5和3.7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以下二选一）：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原产地 | 投标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细的配置清单**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针对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详细的配置清单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与规格 | 原产地与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2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维保费用报价承诺函**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针对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保修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 保修期满后，前3年内购买保修服务时，每年的价格不高于设备总价的\_\_\_%，之后每年的价格不高于设备总价的\_\_\_ %。

2. 保修期满后，在非保修的情况下，以 *请填写* 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免除人工费。

3.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也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原产于美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被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关于对原产于美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的商品清单，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授权产品的名称：\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 

### **（二）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买方名称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可以隐藏价格）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 **（三）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的复印件**（无需针对本招标项目）**。

### **（四）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近3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2018年6月1日起至今，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现声明如下：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3. 没有严重违约；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近3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2018年6月1日起至今，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的 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的话）**

### **（十一）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中获证产品信息查询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表（格式）**

项目名称：多通道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招标编号：0613-21712306265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响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数**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近2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无需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从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 |  |
|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函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函 |  |
|  | 资质要求：（1）投标产品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2）投标人具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表）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备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表；（2）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上表要求的资料；（3）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4）投标人不符合上表任何一条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的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